

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沙雅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（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新疆中正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伍万陆仟元整（¥ 1056000 元）。

4.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拨付时间及拨付金额：

- (1) 签订合同后施工人员进场工程，支付预付款 30%；
- (2) 进度款（含预付款）累计支付到合同价的 60%；
- (4) 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后，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%；
- (5) 成项目决算后，支付到结算审核价的 97%；
- (6) 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，为项目审定价的 3%，质保期为一年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祁彦勇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发包人：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洋（签字）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承包人：新疆中正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洋（签字）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

安全生产合同

为在 沙雅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（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）项目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工作，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与 新疆中正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，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：

一、发包人职责

- 1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- 2、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- 3、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原则，即：同时设计、审批，同时施工，同时验收、投入使用。
- 4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，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- 5、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二、承包人职责

- 1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严格执行发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及安全生产“双十”规定。
- 2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- 3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现场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施工人员的 1%~13% 配备安全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- 4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

5、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焊接、机动车船艇驾驶、爆破、潜水、瓦斯松检等特殊工种人员，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，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6、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。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，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7、操作人员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8、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，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，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。

9、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时，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，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10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若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坚持“三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。

发包人：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5月21日

承包人：新疆中正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5月21日

